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，特組成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在處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中有關課程規劃、學生遴選、資源共享、權利義務、相互支援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、產業人才培育及實務能力培養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主任、各年級導師、光電工程系教師代表 2 人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代表及合作廠商代表組成。主任委員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；下設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以處理及協調有關業務及會議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處理緊急事件。
- 五、本章程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，俟教育部核定計畫後實施。修正時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